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陆郎初级中学原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104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你处委托江苏标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刑小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40352014146007000306，信用编号：BH022541）编制的《江宁街道办事处陆郎初级中学原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古寺街，拟投资 21542.36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2620.72 平方米。本项目拟原址新建陆郎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8 轨 24 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食堂、报告厅、风雨操场、非机动车库）、架空层、机动车库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学生人数共计 1200 人，教职工 89 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楼。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提升一体化装置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装置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陆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产生的TSP、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校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

保环境安全。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八）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九）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处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